三五七(四)。一九五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茲議決爲一九五〇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得擔承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需徵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此種擔承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而經秘書長證實係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原事宜有關者；

(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倘決定中東經濟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內設立，爲供該委員會之適當費用所必需擔承者：

(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參照大會之討論而覆議其開會地點問題以後，倘仍維持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一屆會之原有決定，爲供該理事會開會費用所必需擔承者；

(丁)經國際法院院長證實因下列用途而擔承者：

(子)特別法官之選派(規約第三十一條)；

(丑)襄審官(規約第三十條)證人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寅)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因上列用途而擔承之臨時及非常費用，依上列各項之次序，應各以下列數額爲限：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下屆大會報告其根據本決議案之規定而擔承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各種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擔承之開支之補充概算書。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三五八(四)。周轉資金

大會茲議決：

一．周轉資金應保持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額，直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五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20]預繳款項，以充周轉資金；

三．各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九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四九會計年度周轉資金之預繳款項超過其依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賸餘數額應抵充在第五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授權秘書長自周轉資金中預支：

(甲)　必要款額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償還此項預支之款項時，即應付還；

(乙)　必要款額以供給付根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21]所核定擔承之諸項開支。秘書長應在概算中籌擬償還周轉資金之辦法；

(內)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買或活動之用，其數額與本年度以前同項用途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該項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預支款項須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就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賬目提請審查；

(丁)　款項以便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成立各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俾於各該機關依其預算收入之會費足供其用之前，供其工作所需費用。此種貸款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考慮各該機關籌劃中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款額一旦使尚未清償之全部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某一機關所放現款款額一旦使其尚未償付之借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借款尚未償付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此種放款應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借款之償還，應准其展期一年；

(戊)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預繳租金，保押金及秘書處職員住所供應所需用之流動金等開支；此項數額與本年度以前同一用途預支款項尚未清償者合計不得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等預支款項，一俟預繳租金、保押金及預付流動金收回，即應歸還周轉資金項下；

(己)　必要款項以償還職員於一九五〇年由聯合國所領薪給中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或於一九五〇年以前所繳而迄今尚未予償還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庚)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定之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下之款項，以供依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百七十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22]賑助巴勒斯坦難民之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20] 參閱決議案三四三(四)見第四三頁。

[21] 參閱決議案三五七(四)，見本頁。

[22] 參閱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一頁。